

## 彰化縣政府第290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蔡明娟、陳柏村、陳明君、陳燕慧、  
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曾金來、  
劉坤松、劉玉平、張寒青、蔡金田、林孟弘、  
林漢斌、陳詔慶、王瑩琦、蕭麗玲、王蘭心、  
何俊昇、郭秋君、蔡和昌、張志昇、高上富、  
蕭秀瑛、饒東傑、陳昌茂、吳蘭梅、洪榮章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列管案件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輿情分析：略

決定：洽悉。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主席裁示事項：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實施後，內容明定地方政府權責，並有課責機制，依該條例規定，道路應劃設行人友善區，請工務處結合各公所因應前開條例儘速完成規劃，並積極調查步

行環境，擬定行人設施維護、管理、改善等計畫俾據以執行。

**【工務處】**

(二)今(1)日上午9時山陀兒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應由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率業務承辦、科長及承辦人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請水資處確實完成各抽水站檢修、維護，及臨時抽水站之布建，另應提前規劃各抽水站油料補給作業程序。**【各單位、水資處】**

(三)各局處辦理重大工程要求進度時，應一併評估對交通、排水設施等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對民眾生活造成不便。**【各單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5分